


【專題一】



淺談公開發行公司股利 發放通知電子化

陳俊誠（證期局科長）

壹、前言

為配合電子通訊技術快速成長，公司法於 2005 年增訂第 172 條第 4 項，公司於寄發股東會召集通知時，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成為我國股東會開會電子通知之法源依據。集保公司並於 2014 年詢問股務協會及股務單位，有關推動股東會開會通知電子化之必要性，與會單位考量其將增加公司徵詢作業、第三方證明及維護管理股東電子郵件信箱等人力及成本，致公司採行意願不高。

惟現今電子產品普及化及便利性，金融市場數位化已成為近年來積極推動之政策，再加上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更顯電子化平台之重要性，投資人轉而主動要求以電子方式接收通知。且近年上市櫃公司之股東人數節節上升，已

有不少公司呼籲推動股東訊息通知電子化，經統計 2021 年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利發放通知總共約 5,824 萬筆，依每份估算寄送成本約 12 元計算，總成本高達 6 億 9 千 8 百萬元。

我國面臨國際 2050 年之淨零碳排的挑戰，各種有利企業進行減碳的措施均在積極推動中，故就公司股東會召集通知股利發放或其他對股東的通知如何由紙本郵寄通知方式，改以電子通知方式，已成為刻不容緩之議題。

貳、股務通知電子化所遭遇之問題

一、有關股務通知電子化之種類：

依據現行相關法規，提供股務事項電子通知服務之文件範圍，包含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之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包括股東會開會通知、現金股利及增資股票領取、發放之通知、現金增資繳款通知書、全面換票通知書、增資股帳簿劃撥同意書，以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2 條隨同召集通知寄送之委託書等。

二、股東會開會通知電子化所遭遇之困難：

(一) 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下稱委託書規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之委託書…，並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附送股東。」故股東會開會通知書採電子化，委託書亦應同時採電子化，方可符合前開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同時附送股東之規定。惟當股東需委託出席股東會時，須將前開電子化之委託書列印成紙本方得使用，且現行委託書作業於國內行之有年，並涉及紀念品之發放，國人已習慣其作業方式，修正相關規定所涉層面較廣。

(二) 委託書真偽難辨：委託書電子化後，若逕由股東自行列印，無法再

以股務單位控管原紙本補發等較嚴謹方式管理，易導致重複委託及偽變造等情形。

- (三) 紀念品重複領取：股東因可自行重複列印委託書，可能在不同徵求地點重複領取紀念品，公司即使事後發現，亦難以處理。
- (四) 技術問題：現行股東會開會通知內容，除委託書以外，尚附帶印鑑卡、配股配息帳號徵詢等，致檔案量較大，倘上百家公司於同一日寄送，恐涉及網路頻寬不足而無法同日寄發之疑慮。
- (五) 成本考量：若採電子化開會通知，股務單位須備妥電子化設備以及股東身分辨識暨報到系統，須投入系統成本及增加管理機制。

參、股務通知電子化平台之運作方式

- 一、投資人與股務通知電子化平台業者間成立委任契約，由投資人概括同意現在及未來成為相對公司之股東身分時，將同意接收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傳送該相對公司，故對於隨時加入之公司，如屬投資人所持有股票之公司，即代理投資人向該公司發出同意接收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
- 二、公司與股務通知電子化平台業者簽訂委任契約，委任平台業者代公司受理股東同意之意思表示，並處理股務訊息電子通知相關傳送作業。
- 三、股務代理機構為公司之履行輔助人，由發行人或其股務單位提供股利通知媒體資料予股務通知電子化平台業者，由股務通知電子化平台業者發送電子通知作業予股東，即完成公司依股務處理準則第 42 條規定之通知義務。
- 四、外資股東之電子通知：由保管機構代理外資股東同意採用電子通知，外資股東變更保管機構時，只需變更與保管機構相關資料，原則不影響其本人已同意之意思表示。

肆、股務發放通知電子化之法律架構探討

一、相關法規

(一) 電子簽章法

依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股利發放通知或其他股務訊息如股東會召集通知等，均為公司以書面向股東所為之特定意思表示，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通知股東。

(二) 公司法

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規範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得依電子簽章法規定，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進行通知。

(三) 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股務處理準則第 12 條之 1 規定：「公司得經股東同意後，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規範公司股務作業對股東所為之通知，如現金股利發放通知、股票股利發放通知等，均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惟如屬電子簽章法第 4 條第 3 項授權主管機關排除適用之項目，例如徵求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相關書面文件及簽名蓋章、非屬徵求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應出具之關書面及簽名蓋章等，則不得以電子方式為通知。

(四) 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故就持有記名股票

未滿一千股股東，倘以公告方式提供該等股東有關股東會召集之資訊，無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徵詢股東同意之必要。

二、徵詢股東同意之方式

(一) 公司主動徵詢：

依經濟部 103 年經商字第 10302412430 號函釋，為落實股東平等原則，公司如欲改以電子方式寄發開會通知者，其於徵詢股東同意時，應向全部股東為之，依上開函釋意旨，即為讓全部股東均有向公司同意電子通知之機會。雖現行公司可自行辦理股務相關電子通知作業，惟因公司或股務單位自行向全部股東徵詢並不容易，而取得多數股東同意形成採用電子通知之經濟規模，則更需時間累積，甚少有公司以電子方式傳送股務訊息。

(二) 公司被動接受股東通知：

公司除主動徵詢股東同意外，亦可被動受理股東主動同意，依經濟部 111 年 4 月 8 日經商字第 11102402800 號函所示，按股東會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參照）。至於前開相對人同意之取得方式，本法並無明文，是以，公司應股東請求而被動受理者，核與前開情形不同，自無對所有股東為之問題。至股東經公司公告，向公司表達同意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為之者，性質上仍屬公司以被動受理之方式取得相對人同意。

(三) 股東同意之效力是否可及於喪失股東身分，復又取得股東身分之情形：

依經濟部 111 年 4 月 8 日經商字第 11102402800 號函釋，股東可否同意其喪失股東身分後，復取得股東身分時，毋庸再經其同

意，仍得以其原同意為電子方式股東會召集通知一節，查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所定經相對人同意之意旨，係為尊重股東之意願而保障其股東會召集通知之權益而設，且股東參與投資之特徵難期一致性，準此，倘公司賦予股東有擇定一定期間或不定期間以電子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之多元選擇機會，且使該股東明確知悉擇定同意一定期間或不定期間以電子方式為通知之範圍及效果（股東雖喪失股東身分，復經取得者，亦毋庸再經同意，仍得以電子方式為股東會召集通知），並提供得隨時變更其同意內容之機制者，核與前開尊重股東之意願及保障收受通知方式之程序無違，似無不可。故就股東因賣出股票等因素喪失股東身分後，復再取得股票而恢復股東身分時，原向公司表達同意之意思表示仍有其效力，公司無須再徵得股東之同意，此可減少證券市場投資人之持股時常異動，公司須重複徵詢之維護資訊成本，亦可降低對投資人重複詢問所造成之困擾，對股務通知之電子化之推動更有其效率。

三、股東對股務通知電子化之同意範圍及同意期間

（一）股東對標的公司概括同意之範圍

依經濟部 111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11102420050 號函釋所示，股東同意之範圍，可依投資人委任處理前開事務之範圍定之。投資人於成為股東前，抑或對於將來委任集保公司處理前開事務之公開發行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第 4 項規定為概括同意於其成為股東時，得以電子文件為通知，皆無不可。故股東不僅能對於目前所持有之標的公司，對未來可能取得之股票公司及過去曾取得之股票公司，均可預先對股務通知業者為同意之意思表示。股務通知業者於未來與標的公司簽訂委任股務通知電子化服務之契約時，即符合公司取得股東同意之法律效果。

（二）股東對股務通知電子化之同意期限

依經濟部 110 年 9 月 28 日經商字第 11000077600 號函釋，公司法對於股東同意之範圍，並無明文限制，股東對於一定期間或不定期間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寄送予以同意者，並無不可。是以，前開所詢事項，須視具體個案公司之徵詢內容及股東同意範圍而定，尚難一概而論。惟股東自由選擇或變更採書面或電子寄送召集通知之權利不受影響。故投資人同意之效力期限，可依委任之期限定之；倘投資人之委任股務通知平台業者為同意之意思表示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至時，其同意失其效力。倘未定有期限者，投資人可隨時終止前開同意意思表示前，其同意仍有其效力。

四、股務通知電子化業者代理公司取得股東同意及同時代理股東向公司表達同意之雙方代理：

- (一) 股務通知平台業者代理股東取得其概括同意現在及未來成為相對公司之股東身分時，將同意接收股務事務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傳送該相對公司，另一方面為公司取得股東對電子化通知之同意，並執行後續電子化通知事宜，兼具雙方代理人之角色。
- (二) 依民法第 106 條規定：「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為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為，亦不得既為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為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為。但其法律行為，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此為雙方代理禁止原則，其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利益衝突。惟如經當事人許諾，則基於雙方當事人對於意思表示的內容均已同意，而代理人僅係執行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內容而已，自無利益衝突之疑慮。故發行公司自得透過委任電子通知平台業者，由電子通知平台業者代理公司向其股東為電子通知及其他必要之相關行為，包含受股東為同意通知之意思表示。另電子通知平台業者亦得經由股東授權，代理股東向公司為同意電子通知之意思表示。
- (三) 又依經濟部 111 年 7 月 5 日經商字第 11102420050 號函釋，股務

平台業者除受公開發行公司委託外，亦受投資人委託，則集保公司與投資人就前開事務處理與該公司之委任契約定之。標的公司故如股務電子化平台業者分別取得標的公司及投資人之同意，而為股務電子化通之知雙方代理，應符合前開民法等相關規定。

五、股務代理機構交付股東股利明細予股務電子化平台業者：

股務代理機構為公司之履行輔助人，其代公司交付股東個別應發放股利明細等應通知之股務資料屬公司個人資料委外處理及利用，公司應有監督受任人之責任。發行人股務單位交付股東應發放股利明細之個資資料予股務通知電子化平台業者，為發行人辦理電子通知作業範圍，屬發行公司與其股務單位間股務代理契約之約定事項，發行公司及其股務單位應確保股務通知電子化平台業者個資資料之正確性。

六、外資股東股務通知電子化：

- (一) 依據「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外資應指定國內代理人(保管機構)，辦理買入證券之權利行使。是以保管機構基於外資股東國內代理人身分，代理外資股東同意採用電子通知，即對外資股東本人生效。因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 (二) 外資股東之保管機構變更時，原則不影響其本人已同意之意思表示，只需變更與保管機構名稱相關基本資料，而公司無須重新徵詢外資股東之同意，外資股東意無須向公司重為同意之意思表示。
- (三) 保管機構新增外資股東客戶之處理：保管機構當代理新客戶時，原則應認為其概括同意亦及於此新客戶，故公司亦得對此新客戶股東為電子通知。
- (四) 外資股東不同意接收股務通知電子化之處理：保管機構對於其原來

已概括同意接收股務電子通知之外資股東客戶，或後續始新增的外資股東客戶，倘有各別外資股東客戶不同意接收股務電子通知時，應可隨時登入股務通知電子化平台業者進行修改、刪除等設定。

伍、未來推動方式

現行規定委託書應於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附送股東，即開會通知書與委託書應均採電子化，或均採紙本，倘股東會日期集中，於同日完成恐有作業壓力。又股東會開會通知電子化，實務上可能仍有股東重複領取紀念品、股務單位難以控管重複委託或偽變造委託書及股東會報到等情事，爰擬俟投資人及上市(櫃)、興櫃公司熟悉股利發放電子化通知作業後，再針對相關實務作業研議股東會通知書電子化及使用委託書規定之整體配套機制，另案規劃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其他股務事務通知電子化，以循序漸進方式推動股東訊息之電子化。

陸、結論

在電子科技運用越來越受大眾接受及採用，投資人越來越習慣使用電子裝置進行證券交易及電子投票，已逐漸接受在其證券投資及行使股東權時，以電子方式為之，加上 COVID-19 疫情的影響，更顯電子化平台之重要性，發行公司及投資人轉而主動要求以電子方式發放及接收通知，就股務通知電子化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

股務通知電子化除可降低發行公司印製、管理、寄送紙本通知的成本，並可兼盡企業對於環保之責任，接軌 ESG 趨勢外，機構投資人亦可減少人工拆信封、Key in 作業，降低作業風險及簡化作業流程，投資人並可在接收、閱讀上更為便利，並在電子文件加密等技術下，個人資料將更受保障。又經統計以現金股利發放通知書之寄發目前為最為頻繁之股務通知。公司辦理配股配息通知，除可自行洽經股東同意，辦理電子通知作業外，為節省公司股務單位自行向全部股東徵詢所花費時間及成本，各公司或股代逐漸形成共識成立一共同平

台，以公告或通知各股東至該平台辦理登記，並受理股東同意之意思表示，以簡化股務作業及降低公司維護成本。

金管會為協助金融市場各業者在淨零排放轉型中實踐 ESG 理念，透過推動政策逐步引領擴大市場的股務數位化服務，爰於 2022 年 12 月 29 日發布令，核准集保公司得經營「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電子通知業務」，集保公司預計將於 2023 年 6 月推出公開發行公司股利發放通知電子平台，金管會期許透過電子化趨勢，有助企業朝永續政策發展再邁進，並得促進股東行動主義，強化公司治理，以期提升股東權益保障。

~ 投資權證小提醒 ~

認購(售)權證具有存續期間，不能享有股票特定的權利，它的高槓桿功能及以小博大的特性，風險較高，投資人投資前應先瞭解權證的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